

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 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潮州市潮安区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技术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程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西南部，对接潮安大道，距西北侧溪头枢纽约 2.3 公里，距东南侧山兜互通（在建）约 3.4 公里。本项目为高速公路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主线长 1.101km，路基宽度 34.5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100km/h；匝道长 2.880km，路基宽度 10.5m/19.5m，单向单/双车道，对向三/四车道，设计时速 40km/h。投资总金额约为 4.18 亿元。

第二条 技术咨询的工作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内容，对建设项目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识别风险、风险估计及初始风险等级判断、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落实措施后的预期风险等级、形成风险分析

结论并编制《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并应通过审批部门批准。

第三条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满足相关要求的成果报告，如乙方期间由于客观原因造成需要调整方案或增加外业等情况发生，则提交成果报告日期相应顺延。

1、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乙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正式文本。

2、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由甲方提供，若甲方无法提供齐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所需资料，则编制时间向后顺延而乙方不用承担责任。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要求

1、合同金额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编制报告技术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玖万玖仟贰佰元整（¥99200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的价格报第三方审核结算。

2、支付要求

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报告（送审稿）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合同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五条 成果验收及归属

1、按照甲方提供的方案，提交的《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送审稿；

2、乙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初稿 1 份供甲方审阅提意见，乙方根据审阅意见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按甲方的数量要求向甲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正式文本和电子文档。

3、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意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提供项目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2) 负责协助开展相关的公众调查；

(3) 甲方需按合同要求及时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乙方责任

(1)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工作；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报告质量符合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双方协商解决；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研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研究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限额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2%。

第八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但甲方为项目工程验收需要向有关验收单位出示的除外。

第九条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若需做任何更改的，则需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否则，合同则视为无变更，应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条 合同终止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自签订之日开始生效实施，至甲方付清款项后终止。

附件1: 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用计算说明

附件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周小雁

联系电话: 15016467813

开户人: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重庆渝州路支行

账号: 346100100100225220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1: 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程社会稳定风
险分析报告编制费用计算说明

1. 计费说明

因国家及广东省尚未出台相应的收费标准，本工程参考《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沪发改投[2012]130号）计取。

2.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

本工程估算投资为 42661.9522 万元，根据表 1 总投资 1 亿元-5 亿元（含）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用为【6 万元+（42661.9522 万元-10000 万元）*0.025%】×1.0×1.0×1.0=14.1655 万元，，其中行业调整系数为 1.0，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调整系数 1.0，区域范围调整系数 1.0。

我单位愿下浮 30%承接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即我单位此次报价为 $14.1655 \times (1-30\%) = 9.9159$ 万元。

编制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基准收费标准、行业调整系数、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调整系数及区域范围调整系数见表 1-4。

表 1 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收费标准

总投资	费率	报告编制费用算例	
		总投资	费用计算
1 亿元（含）以下	-	1 亿元	6 万元
1 亿元-5 亿元（含）	0.025%	5 亿元	6 万元+（50000 万元-10000 万元）*0.025%=16 万元
5 亿元-10 亿元（含）	0.018%	10 亿元	16 万元+（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0.018%=25 万元
10 亿元-50 亿元（含）	0.00625%	50 亿元	25 万元+（5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0.00625%=50 万元
50 亿元以上	-	-	50 万元

注：每一档编制费用实行累进计算。

表 2 行业调整系数

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分类	调整系数
环境设施	1.2
能源	1.2
工业	1.0
社会事业	1.0
交通运输	1.0
农业	1.0
其他	1.0

表 3 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调整系数

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	调整系数
项目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后，项目前期已发生群众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项目	1.2
项目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尚未公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尚不确定的项目	1.0
项目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已公示，未发现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隐患的项目	0.8

表 4 区域范围调整系数

区域划分	调整系数
环外以内	1.2
环外以外建成区	1.0
环外以外非建成区	0.8

注：建成区指实际已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附件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CZ2603140583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委托, 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51030073378452603021676),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玖仟贰佰圆整(¥99, 200. 00 元)。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3 月 14 日